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5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
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产业投资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资本”）、长春长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长春星河润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5月28日

备案编码：SAXV26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